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共有 94 个成员国和 37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再次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担任主席，选举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副主任 Ekaterina EGUTIA 女士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1/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 CDIP 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CDIP/10/18 Prov.)。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集团协调员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的发言被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1/2。总干事介绍了他关于发展议程 2012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与会代表团对总干事提交年度报告的承诺表示赞赏。会上就报告发表了一些意见，并要求做出一些澄清，特别是有关国别方案和 WIPO 在“里约+20”进程及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中的参与。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和 WIPO 纽约办事处主任对各项意见作了答复，同意在今后的报告中改进。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就 WIPO 对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所做的贡献组织成员国吹风会。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落实部分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 (a) 委员会注意到评估顾问编拟的“与千年发展目标(MDG)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 WIPO 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报告(CDIP/11/3)，以及秘书处就此事项提供的进一步澄清。委员会承认，WIPO 应当为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做出贡献，但对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纳入本组织各项目标的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建议制定具体指标，以衡量 WIPO 对

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而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这项建议。秘书处被要求利用现有内部资源，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做法进行汇总，并以就此事项委托编写的各项现有研究报告为基础，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CDIP/11/3，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简要报告，说明 WIPO 截至当时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怎样的贡献。这份简要报告可以使用文件 CDIP/11/3 中提出的方法，写入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下六项具体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并应当以叙述形式写入对 WIPO 正在为其他五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怎样贡献的评估，但这时不一定使用文件 CDIP/11/3 中所用的方法。

(b) 委员会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CDIP/8/INF/1)和若干有关文件，即：

- (i) “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CDIP/9/14)；
- (ii)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CDIP/9/15)；
- (iii)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CDIP/9/16)；以及
- (iv) “《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CDIP/11/4)。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正在就各项建议进行的工作，并承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要求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继续开展工作，就以下三项提案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向 CDIP 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A(2)(a)，将已有资料编为一份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全面手册；
- (i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F(1)(a)和(b)，确保 WIPO 网站得到升级，使之成为一个更有效、易用、更新更及时的用于交流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信息的资源；并
- (ii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G(1)，对“技术援助数据库”(TAD)进行审查，使检索功能更易于使用，并确保定期用技术援助活动信息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会议商定，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成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案。

(c)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文件 CDIP/11/5。会议商定，由秘书处起草会议发言人名单，发给集团协调员核准。

(d)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 WIPO 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CDIP/11/6)。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了支持，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另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所涉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的信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e)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CDIP/11/7)。与会代表团对建议表示了赞赏，感谢大韩民国的这项倡议。会议请大韩民国与秘书处合作，根据会上发表的意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意见，将建议进一步发展为一份 CDIP 项目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f)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要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问题。委员会忆及大会的有关决定，注意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关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留出充分时间讨论该事项，争取落实大会关于应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前进行审查的决定。为此，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g)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文件，注意到这些文件的内容：

- (i) “知识产权对于乌拉圭林业链条的潜在影响” (CDIP/11/INF/2)；
- (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巴西国别研究” (CDIP/11/INF/3)；
- (iii) “智利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CDIP/11/INF/4)；和
- (iv) “有关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 (CDIP/11/INF/5)。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常设议程项目讨论知识产权案例研究的建议，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项建议。会议商定，“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CDIP/5/7) 下今后的研究将由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讨论。

(h) 委员会继续讨论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 (CDIP/10/11 和 CDIP/10/11 Add.)。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下列灵活性开展工作：

- (i)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 (TRIPS 第 27 条)；和
- (ii)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 (TRIPS 第 27 条)。

秘书处应当利用现有内部资源编拟一份关于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灵活性的事实性文件，避免与 WIPO 进行的其他工作发生重复，同时利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文件应提交给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灵活性的进一步工作。

(i)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 (IP) 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CDIP/6/12 Rev.)。会上对这项提案发表了不同观点。主席请成员国提供有关该提案的更多细节，以便于今后的讨论。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8.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提案，并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文件清单。

9.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0.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